（上接B113版）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97人调整为9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97人调整为9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2.33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并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由15人调整为18人。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受让标的股票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2月12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6,532,883×0.3)÷158,532,883≈0.2962元/股；

根据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33−0.2962≈12.03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决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进行调整。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由15人调整为18人，新增持有人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拟获份额上限不变，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

四、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已经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8,532,88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6,532,883股。

上述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6,532,883×0.3)÷158,532,883≈0.2962元/股；

根据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7.88−0.2962≈7.58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524万股；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851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75万股。

四、本次调整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归属日、归属对象、归属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97人调整为9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4年6月11日为授予日，向共计94名激励对象授予471.3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88元/股调整为7.5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50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0,0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72,060,000 股。依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65003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631,865,000÷972,060,000≈0.6500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65003×972,060,000=631,868,161.8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根据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65003 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40,000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972,060,000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2,060,000×0.65003)/972,100,000≈0.65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0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03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0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